

逢甲大學商學院專業證照獎勵規則

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院務會議新訂
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07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9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08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0 年 08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2 年 04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01 月 05 日奉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院長公布
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取得多元專業證照資格，提升日後深造或就業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獎勵對象為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惟不含在職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在本院就讀期間所考取之專業證照，應於取得後當學年度依本院公告作業時程提出申請。惟專業證照取得時間已逾當學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者，得於次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- 前項之申請，同一證照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- 一、於 My FCU 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系統登錄證照獎勵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 - 二、專業證照影本（如證照尚未核發，請檢附通過證照資格測驗相關證明）。
- 第五條 專業證照獎勵分為 3 個等級（獎勵分級表如附件），各級獎勵金發放金額，由本院依該學年度該項預算核定數調整獎勵額度；各級獎勵金發放上限依逢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一、第一級：
 - （一）國際專業級之證照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類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高等考試或相當於上述考試等級之證照。

(三)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。

(四) 通過第二級證照後方可報考之證照。

二、第二級：

(一) 國際進階級之證照。

(二) 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類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普通考試或相當於上述考試等級之證照。

(三)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。

(四) 需大學以上畢業方可報考或相當於此考試等級之證照。

(五) 通過第三級證照後方可報考之證照。

三、第三級：

(一) 國際初階級之證照。

(二) 政府機構舉辦之公務類初等考試合格或相當於此考試等級之證照。

(三)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。

(四) 需高中職以上畢業方可報考或相當於此考試等級之證照。

前項之等級認定及核發獎勵標準，由本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